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
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之全资子公司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香港”）、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及金信诺泰国原股东（金信诺、Padungsak Laohasurayodhin、Vara Patomburana、Rungtip Sonthinane）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因经营发展需要，金信诺香港以自有资金向金信诺泰国增资23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金信诺泰国注册资本为66.2万美元，金信诺持有金信诺泰国49%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金信诺持有金信诺泰国10.95138%的股权，金信诺香港持有金信诺泰国77.65024%的股权，金信诺及金信诺香港投资额合计持有金信诺泰国88.60162%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金信诺香港以自有资金向金信诺泰国增资23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登记号：61938525-000-08-16-2
- 3、注册资本：0.129 万美元
- 4、董事：黄昌华、郑军、肖东华
- 5、公司地址：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6、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 7、经营范围：商品贸易、进出口贸易及投融资业务
- 8、股权结构：金信诺持股 100%。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登记号：0105556004527
- 3、注册资本：66.2 万美元
- 4、法定代表人：Zhigang Chen
- 5、公司地址：No.1 Empire Tower Building,47th Floor, Units 4703,4704,4709,4710,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10120
- 6、经营范围：通讯产品、安装辅料的购销及进出口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72,740,960.49	140,255,697.77
负债总额	60,538,630.97	96,519,376.93
净资产	12,202,329.52	43,736,320.84
营业收入	90,362,991.05	204,335,607.31
利润总额	5,611,622.15	37,282,747.05
净利润	4,480,065.09	29,807,816.93

- 8、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信诺	32.438	49.000000%	32.438	10.95138%
Padungsak	31.11397	46.99995%	31.11397	10.50438%

Laohasurayodhin				
Vara Patomburana	2.648	4.000000%	2.648	0.89399%
Rungtip Sonthinane	0.00003	0.000050%	0.00003	0.00001%
金信诺香港	0	0	230.00	77.65024%
合计	66.20	100.00%	296.20	100.00000%

泰籍自然人股东 Padungsak Laohasurayodhin、Vara Patomburana、Rungtip Sonthinane 已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转让给金信诺。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金信诺香港、金信诺泰国、金信诺泰国原股东（金信诺、Padungsak Laohasurayodhin、Vara Patomburana、Rungtip Sonthinane）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金信诺香港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增资的各项事宜均得到各方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金信诺泰国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金信诺泰国原股东签署确认；

3、金信诺泰国已经向金信诺香港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金信诺泰国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4、过渡期内（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的时间段），金信诺泰国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过渡期内，金信诺泰国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金信诺泰国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二）增资扩股

1、各方同意，金信诺香港对金信诺泰国以现金方式投资 230 万美元，获得金信诺泰国增资后 77.65024%的股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前提条件满足后，金信诺香港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给金信诺泰国。金信诺香港支付完毕全部投资金额后，金信诺香港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即告完成。

（三）变更登记手续

金信诺泰国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变更各方对金信诺泰国的股权比例。由金信诺泰国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次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金信诺泰国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时增加注册资本是十分必要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信诺泰国注册资本由 66.2 万美元增加至 296.2 万美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2、投资风险

增资完成后，金信诺泰国是否能达到预期目的，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泰国未来政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汇率波动及市场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投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金信诺泰国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